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建〔2023〕43号

关于调整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治 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单位、直属企业：

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和2023年10月31日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督导推进会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当前全市住建领域根治欠薪工作的领导，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结合人员岗位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对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成员名单

组 长：邱志杰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国营 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鹏飞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文成 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春玲 党组成员、征收办主任
完志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成东 副局长
娄 庆 总工程师

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各二级机构单位、直属企业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一办八组”，即办公室、新办理施工许可项目工作组、信访接待组、房地产村镇项目工作组、市政项目工作组、城区河道项目工作组、世行项目工作组、其他项目工作组、作风纪律督导组。办公室设在建管科，完志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责任分工

以市住建局监管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项目为重点，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百日攻坚”集中整治，切实防范化解重大欠薪风险隐患，实现“一落实，两清零，三个不发生”目标：即全面落实根治欠薪长效机制，春节前政府主导的项目和国有企业项目牵涉的所有信访投诉线索清零，不发生农民工欠薪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农民工欠薪的极端性事件，不发生农民工欠薪的重大负面舆情，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一）办公室

责任领导：完志华

责任科室：建管科

责任人：范加强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传达上级根治欠薪工作精神，汇总市住建局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按时上报；全面排查梳理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含停工项目），及时将开工项目推送至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纳入监管，做到应管尽管。

（二）新办理施工许可项目工作组

责任领导：完志华

责任科室：服务科

责任人：朱伟

工作职责：负责拟开工项目施工许可办理工作，及时将新审批项目推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信访接待组

责任领导：完志华

责任单位：办公室、建管科

责任人：魏增宝、范加强

工作职责：负责欠薪投诉的牵头接待工作，包括来访投诉、来函投诉和交办转办的欠薪案件；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督办本领域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案件。

（四）房地产村镇项目工作组

责任领导：王文成

责任科室：房管科、保障科、村镇科

责任人：崔萍、韩会敏、席小正

工作职责：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政府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村镇建设及人居环境治理等项目根治欠薪工作；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包含人工费），依法督办监管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案件；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在建工程工人以及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规定考勤并及时上传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重点检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装饰装修、消防等专业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五）市政项目工作组

责任领导：刘成东

责任单位：城建科、项目科、项目公司

责任人：吉东风、王坤、葛华彬

工作职责：负责市住建局实施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根治欠薪工作；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包含人工费），依法督办监管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案件；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在建工程工人以及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规定考勤并及时上传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

（六）城区河道项目工作组

责任领导：宋春玲

责任单位：河道处

责任人：高翔

工作职责：负责督导城区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根治欠薪工作；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包含人工费），依法督办监管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案件；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在建工程工人以及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规定考勤并及时上传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

（七）世行项目工作组

责任领导：娄庆

责任单位：项目公司（世行项目）

责任人：葛华彬

工作职责：负责世行项目根治欠薪工作；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包含人工费），依法督办监管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案件；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在建工程工人以及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规定考勤并及时上传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

（八）其他项目工作组

责任领导：宋鹏飞

责任单位：质安科、质监站（解放区、中站区）、安监站（山阳区、马村区）

责任人：刘波涛、张保中、张杰

工作职责：负责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和工业企业项目等非房地产开发类房屋市政项目根治欠薪工作；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包含人工费），依法督办本领域因拖欠工程款、质量纠纷导致的欠薪案件；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在建工程工人以及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规定考勤并及时上传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

（九）作风纪律督导组

责任领导：张国营

责任科室：机关党委

责任人：赵娟

工作职责：负责督促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对在根治欠薪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三、实行项目分包责任制

（一）实行报告制度。各专项工作组，发现重大欠薪隐患项目的，随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重要时段每天 17:00--17:30 将工作情况经责任人签字书面报办公室（207 室），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联系电话：3557263。

（二）建立分包责任制。对责任范围内的所有在建项目，各专项工作组责任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责任人为责任单位负责人，需每天到责任项目了解最新进展。发现欠薪隐患的，要制定具体的预防措施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发现有欠薪行为的，要及时督

促企业认真及时解决，切实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落实一起。

（三）对在排查中发现存在拖欠工程款、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质量纠纷、质量安全事故、实名制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及时通报局相关职能机构。相关责任单位、职能机构要依法依规处理，并将案件查处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和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尤其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普遍紧张，临近年底，欠薪问题易发多发。要充分认识当前“百日攻坚”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组织领导。专项工作组要选派责任心强、政策性强的人员分包工地，专门解决责任分工范围内项目发生的欠薪问题，责任领导、责任人要24小时开机，确保随时能够联系上，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三）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专项工作组要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引导农民工理性、有序、依法维权，避免采取堵塞交通等过激行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四）严格责任追究。因工作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对欠薪问题引发的紧急或重大事件处置不力、

造成事态蔓延扩大的，对欠薪舆情处置不力导致产生恶劣影响的，作风纪律督导组要及时介入，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